

阳江市“6·23”气体中毒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3日上午，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的阳江市阳东区洪尚胜养殖场在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内发生一起气体中毒，导致4人死亡的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6·23”气体中毒较大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虎和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杜敏琪先后作出批示，要求阳江抓紧时间调查，稳妥进行善后处置，同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认真排查风险隐患。阳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冯玲和市长余金富就事故处置和调查工作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私人养猪场“6·23”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粤安办函〔2022〕73号）的要求，事发当天，市政府迅速组织成立阳江市“6·23”气体中毒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戴锐心担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姚德仁、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建雄分别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和阳东区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阳江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6月24日，事故调查组提请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组，依法开展调查追责问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阳江市“6·23”气体中毒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阳江市阳东区洪尚胜养殖场（以下简称洪尚胜养殖场）因生猪养殖需求新建一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以下简称“处理池”）。2022年6月23日，经营者洪某胜聘请社会人员王某志、林某东拆除处理池内壁木模板。因施工作业人员和施救人员在事故中死亡，事发当时无其他直接目击者且无监控视频，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深入调查询问、模拟推演，综合分析认定如下：

2022年6月23日上午，王某志、林某东对处理池内壁木模板进行拆除作业，林某东打开处理池顶部洞口盖板，进入处理池内拆除木模板，然后通过池顶部洞口将木模板逐条传递给王某志，王某志在池顶部负责接运模板。

8时左右，在池顶部工作的王某志发现林某东昏倒在池内，便大声呼喊（养殖场饲养员安某珍听见）洪某胜和林大娟赶快过来救援，随后洪某胜和林大娟赶到现场与王某志进入池内施救，先后相继昏迷在池底。

10时38分左右，饲养员安某珍路经处理池时，发现林某娟等4人晕倒在处理池内。

（二）事故单位自救情况

10时38分，安某珍通过电话联系洪某钊（洪某胜的哥哥）和练某芳（洪某胜的大嫂）前来救援。

10时45分，洪某钊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电话通知村民韦某联系其他村民前来帮忙。

10时55分，韦某等十多名村民到达事故现场，村民商量分批下池救人，先是洪某钊和韦华下池先后把林某娟、王某志抬上来，接着村民洪某平和洪某华下池先后把林某东、洪某胜抬上来。当时，村民们急于救人没有穿戴防护用品，但在池内停留时间较短，每批停留约3分钟，并且顶部入口盖板打开时间较长，池内有害有毒气体浓度降低，致使没有再次导致事故伤害扩大，但是

下池救人的村民均闻到很浓的恶臭气味，身体感觉不适。随后，洪某钊与在场村民一起对洪某胜等 4 人进行心外按压和人工呼吸的抢救措施。

11 时 15 分左右，现场人员向政府部门求助，并先后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电话。

（三）事故报送及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限内逐级上报，同时市、区两级政府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和组织救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磊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医疗和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医疗救治和救援，属地那龙镇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医护人员赶赴现场。

11 时 40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立即对 4 人进行抢救。12 时 10 分，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告 4 名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阳东区立即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组、救援组、稳控组、事故调查组、舆情管控组等六个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按照责任迅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那龙镇政府主动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沟通协调赔偿事宜。6 月 30 日，王某志、林某东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确定赔偿金额。7 月 2 日，王某志、林某东家属收到事故赔偿款，死者遗体均已火化，赔偿和善后工作

已全部完成。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畅通，阳东区公安、应急、消防、医院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密切，处置迅速，应急救援指挥得当，协调有序。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和全面统筹落实到位，事故应急响应、救援及善后处置总体有力、有序、有效，应急响应程序合法，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经查明，事故导致 4 名人员死亡，经医疗部门诊断死亡原因均为气体中毒，公安机关排除他杀。4 名死者分别为：

1. 洪某胜，男，49岁，公民身份号码：441723197301*****，江门恩平市人，是养殖场的经营者。
2. 林某娟，女，47岁，公民身份号码：440723197504*****，江门恩平市人，是养殖场的工作人员，与洪某胜是夫妻关系。
3. 王某志，男，73岁，公民身份号码：440723194911*****，江门恩平市人，受洪某胜雇请，帮忙拆除处理池模板。
4. 林某东，男，64岁，公民身份号码：440726195812*****，阳江市阳东区人，受洪某胜雇请，帮忙拆除处理池模板。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 等

规定，经事故发生单位统计，调查组核定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33万元。

二、涉事单位及勘查相关情况

（一）单位概况

洪尚胜养殖场养殖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关村委会曲龙自然村内，2016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建有4栋猪舍以及处理池、消毒池等设施，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出栏生猪约3000多头，目前存栏生猪1730头。养殖场共有3名工作人员，分别是洪某胜与其妻子林某娟、饲养员安某珍。

洪尚胜养殖场2018年9月7日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1844172300000242），2020年6月11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441700500000828W001X），2021年2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3MA55YFA6X3，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洪某胜），至今未取得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处理池呈长方体形状长5.9米、宽3.34米、深2.7米，采用砖混结构，池壁四周是砖砌墙体，池内部由砖墙分为两格（详见图1）。池顶浇筑混凝土，预留有两个长0.62米、宽0.5米的入口，分别通向处理池内部的两格（详见图2）。处理池整体呈密闭空间，

池内壁有未拆除木模板，池底有部分已拆除模板和木方，底部没有浇筑混凝土，铺有一层 2 厘米厚度的疏松潮湿砂浆。



图 1：在建处理池外形（红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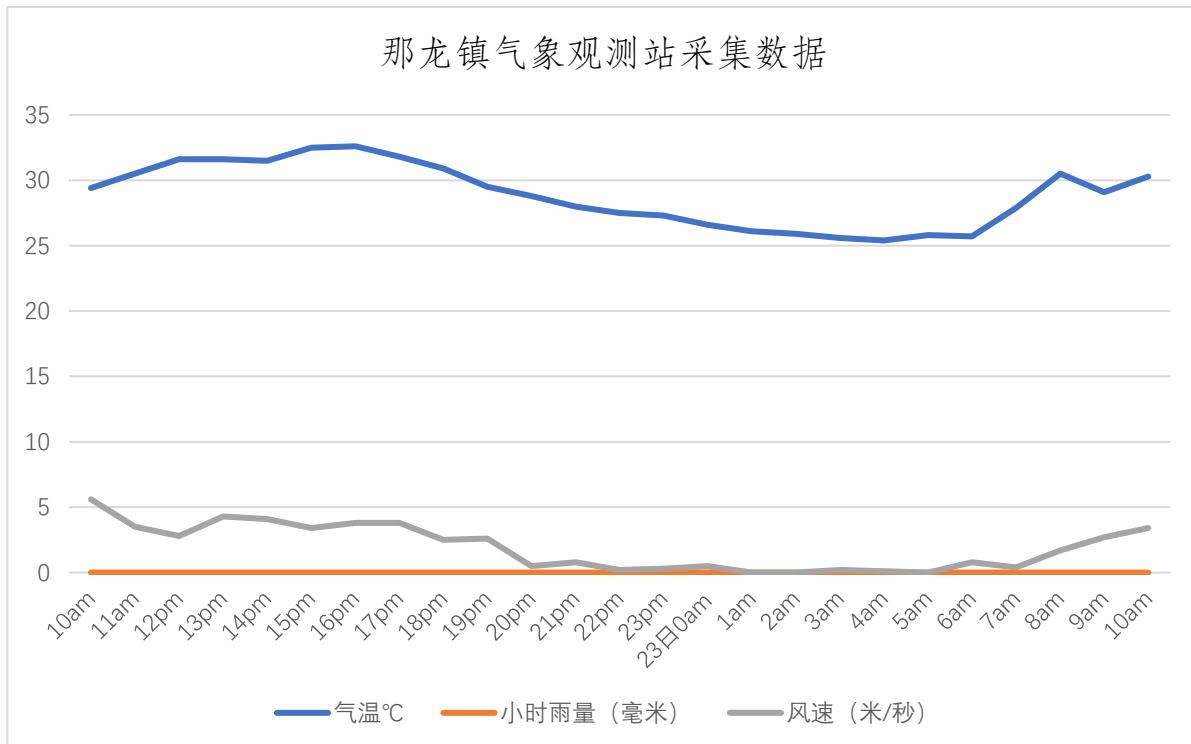


图 2：顶部预留入口

在处理池南边紧挨着一个已投入使用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长 4.7 米、宽 2.8 米、深 2.7 米，以下简称“旧处理池”），同为砖混结构。

（三）事故现场气象数据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炎热，无风，现场未见降水痕迹。事故调查组向阳江市气象局调取了阳东区那龙镇的气象观测资料，事故发生前 24 小时内的气象资料如下图：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模拟实验、检测鉴定，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林某东在未按照操作规程、未通风换气、未进行检测合格、未佩戴防护用品等情况下违章作业，冒险进入处理池（有限空间）

内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吸入处理池内部积聚有毒有害气体死亡。洪某胜、林某娟和王某志在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处理池施救，吸入过量的有害有毒气体死亡，导致事故伤害扩大。

（一）处理池内部积聚大量有毒有害气体

为查明处理池内的气体成分和含量，事故调查组对处理池进行了模拟实验，6月23日中午，用盖板把处理池入口封闭，还原事故发生时池内的气体环境。6月24日，事故调查组协调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委托具备资质的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处理池内的气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池内含有硫化氢、甲烷以及少量二氧化碳等气体，具体成分如表1。

检测时间	采样深度	硫化氢		二氧化碳		甲烷	
		ppm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11:27	1.0m	583	887	4.4	8.6	1614	1156
11:28	1.0m	643	978	4.5	8.8	1820	1303
11:30	1.7m	732	1114	5.1	10.0	2033	1456
11:32	1.7m	706	1084	5.4	10.6	2007	1437
11:54	2.7m	723	1100	44.4	87.2	2099	1503
12:30	2.7m	802	1220	32.1	63.1	2210	1576

表1：处理池气体成分

硫化氢是急性剧毒物质，暴露在 600ppm 浓度下一小时内可致人死亡，800ppm 浓度下 5 分钟可致人死亡。处理池内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1220mg/M³ (802ppm)，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

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关于硫化氢 MAC(最高容许浓度)的 122 倍。根据甲烷的安全技术资料,甲烷属于单纯性窒息气体,甲烷浓度大于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中毒死亡。处理池内甲烷浓度为 0.22%,达不到窒息浓度。处理池内二氧化碳浓度比正常空气中浓度(400ppm)低,原因为处理池内空气其他成分增加,使二氧化碳的比例降低。

(二) 处理池底部泥土被污水渗透

为查明有害有毒气体来源,事故调查组委托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处理池进行再次勘查,消防人员刨挖开池底地表泥土时,发现池底地表泥土潮湿并闻到一股刺激性气味(详见图 3)。



图 3: 池底地表泥土

因为甲烷比空气轻，所以在释放源处浓度最高，处理池内气体检测结果表明，处理池内甲烷浓度是从上往下递增，判断处理池地面泥土为有毒有害气体的释放源。进一步追查泥土中气体的来源时发现，旧处理池中存放有大量的病死猪，在腐化的过程中产生富含有硫化氢、甲烷等有害有毒成分的污水。由于处理池池底没有硬底化，旧处理池的污水经地底渗透至处理池，事故发生当天天气炎热，加速硫化氢气体从底部泥土挥发，并且事故当天风速小，不利于气体向外扩散，导致处理池内部积聚大量有毒有害气体。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洪尚胜养殖场作为工商个体户，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¹；二是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处理池（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²；三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养殖场内各危险因素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³；四是未建立健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⁴；五是未提供有限空间作业的气体检测仪、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⁵；六是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开展演练⁶；七是采用技术水平相对落后⁷的化尸窑（处理池）掩埋法⁸处理养殖场内的病死猪，且未按规定对处理池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⁹。

（二）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洪某胜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薄弱，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¹⁰；二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¹¹；三是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¹²；四是未组织制定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有关问题的函》我部不鼓励继续使用化尸窑掩埋法等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处理方法。

8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3.4 掩埋法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投入化尸窑或掩埋坑中并覆盖、消毒，发酵或分解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9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4.3.2.2.1 化尸窑应为砖和混凝土，或者钢筋和混凝土密封结构，应防渗防漏。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

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¹³。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技能缺乏

作业人员对岗位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判断能力极差，对处理池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事故认识严重不足，进入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未佩戴防护用品，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同时盲目组织施救，导致事故伤害扩大。

五、主管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存在的问题

（一）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识不足、执行不到位^{14、15}；未厘清阳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畜禽养殖行业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职责¹⁶；未有效督促指导畜牧与饲料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和综合执法监督股等相关股室对畜禽养殖行业和病死病害动物无害化设施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15 《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第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16 阳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原为阳东区畜牧兽医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其“三定方案”在2008年制定。机构改革后，阳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归属阳东区农业农村局，但至今未从重新制定“三定方案”，导致其工作职责和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综合执法监督股工作职责重叠。

1. 畜牧与饲料股

畜牧与饲料股作为畜牧行业监管业务股室¹⁷，对辖区内养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洪尚胜养殖场在 2018 年通过畜牧与饲料股办理畜禽养殖登记备案^{18、19}，至今已将近 5 年，畜牧与饲料股疏于监管从未对该养殖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依法督促洪尚胜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20、21}，一定程度上造成洪尚胜养殖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兽医与屠宰管理股

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加挂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动物防疫、检疫监督²²，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²³。洪尚胜养殖场向阳东区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登记备案长达 5 年，但一直未经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行政许可，未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1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第十三条 达到以下设计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应当将场户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代码），以便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本地养殖规模：（一）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五条第（十二）项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

2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4、25}，长期从事规模生猪养殖；同时，没有依照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处理池防渗防漏措施。兽医与屠宰管理股作为业务股室没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未能依法督促责令洪尚胜养殖场及时整改，也未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执法股室处理，导致其长期违法生产经营。

3.综合执法监督股

综合执法监督股（加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阳东区农业和水务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整治任务不认真，整治效果不明显，执法监管力度不大，阳东区在册登记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达 780 多家，近三年来，在执法监管工作中，对辖区规模生猪养殖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未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针对洪尚胜养殖场未依法建立养殖档案、未经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行政许可、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长期从事规模生猪养殖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不力，监督检查和执法处罚失之于宽、失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于软。

4.阳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阳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未按“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辖区养殖场（含洪尚胜养殖场）内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未督促养殖场落实病死猪和粪污处理等有限空间作业的防护要求；未指导督促养殖场依照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处理池防渗防漏措施；指导并监督下级动物卫生监管机构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执法工作不足。

（二）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党委、政府

安全发展理念不牢，红线意识不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畜禽养殖行业和病死病害动物无害化设施监管不到位，未能有效防范化解涉农领域重大风险，未能协调解决农业行业涉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1.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领导长期不在岗，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业务不熟悉，安全生产检查专业能力不足，未按规定履行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兽医服务部

未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与养殖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养殖场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不够全面，对无害化处理池等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培训不到位；在对企业检查中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督促检查和安全提醒，未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设备；未指导督促养殖场做好处理池防渗防漏措施，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情况。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责单位和人员

1.洪尚胜养殖场，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该单位的经营形式为个体经营，无法人资格，其经营者洪某胜已在事故中死亡，没有行政处罚相对人，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洪某胜，洪尚胜养殖场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洪某胜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薄弱，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给予追责。

3.林某娟、林某东、王某志等3人。林某东未按照操作规程违章冒险进入处理池（有限空间）内作业；洪某胜、林某娟和王某志在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处理池施救，导致事故伤害扩大。林某娟、林某东、王某志等3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3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给予追责。

（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人员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

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向阳东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阳东区那龙镇党委、镇政府安全发展理念不牢，红线意识不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分别向阳东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阳东区委、区政府未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分别向阳江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建议对上述单位、部门在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采取“一票否决”的管理措施。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阳东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充分认清辖区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到一线督导检查，有效解决辖区突出安全生产问题，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阳东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施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厘清各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协调区委编办重新制定阳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等单位的“三定”方案，细化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专项大检查，要把主管领域的有限空间辨识出来、管控到位，确保做到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确保安全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要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全区养殖行业开展一轮专项执法检查，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通过各类媒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那龙镇党委、政府要健全本级政府部门人员配置，通过调配或聘请具有专业能力人员的方式，解决部门安全生产检查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要对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一次自查，特别是有关负责人是否做到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要加强有限空间的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按要求配备有限空间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有限空间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让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深入人心、成为习惯，提升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应急技能。